

## 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常见问题解答（下篇）

产品名称	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常见问题解答（下篇）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8929319167 18929319167

### 产品详情

#### 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常见问题解答（下篇）

（五十一）境内企业参与境外的油气区块项目投标，是否需要在参与投标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备案？

事项名称：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 问题类型:事项申报问题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二条，投资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境内企业参与境外项目投标，无需在参与投标前申请项目核准、备案。企业可根据11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判断申请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即可。

发布时间：2021-08-26

（五十二）中央管理企业持有部分股权的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是否应该按照中央管理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申报？

答：若中央管理企业A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企业a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a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则a应按照中央管理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申报。

（五十三）境内企业A的控股股东为国家部委所属高校，A开展境外投资是否参照中央管理企业办理境外有关手续？

答：高校控股企业不属于中央管理企业，应按照11号令中关于地方企业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五十四）地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

元，应向哪里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

答：根据11号令第十四条，地方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需在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请咨询相应部门。

（五十五）地方企业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申请3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与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3亿美元以上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的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是否一致？

答：流程基本一致，均需按11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办理。部分省（市）出台了本省（市）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情形请以备案机关的实际要求为准。

（五十六）地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需要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答：不需要。根据11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备案机关提交。

（五十七）甲省企业A的境内子公司B位于乙省，B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美元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请问应由哪家企业向哪个省份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

答：投入资产权益的是境内企业B，则B是投资主体，应由B向乙省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备案。

（五十八）《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提到，“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中所列（一）（二）（三）项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请问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和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是否需要核准？

答：第（四）（五）项不属于境外投资核准管理范围。境外投资应符合投资目的国要求的技术、环保、能耗、安全标准。

（五十九）投资主体拟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备案或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六十）投资主体拟在境外发债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境外投资。投资主体应先办理外债备案登记还是境外投资核准、备案？

答：按照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有关规定，投资主体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其中，以发行股票、债券等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或说明文件。具体而言，如果境内企业拟通过发行外债募集境外投资资金，在提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申请之时，尚无法取得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应当在项目核准、备案申报材料中对发行外债的进展情况作出说明。

（六十一）投资主体在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与在商务部门履行新建境外企业有关手续，是否有先后顺序？

答：没有。

(六十二) 境内保险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申请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核准、备案与办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有没有先后顺序？

(六十三) 11号令第五十一条所称“恶意分拆项目”如何理解？

答：“恶意拆分项目”主要是指投资主体为规避监管而故意将一个项目拆分为多个项目。需要指出的是，根据项目需要或一般商业惯例而进行的正当合理的分期建设不属于11号令第五十一条所称“恶意分拆项目”。

(六十四)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多久？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五条，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如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六十五) 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拟发生变化的，投资主体是否需要申请核准、备案变更？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四条，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1)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2)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3)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4)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5)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六十六) 境内企业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中方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现境内企业拟将部分中方投资改为银行贷款。上述情形境内企业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变更？

答：境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发生变化不属于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必须变更的情形，企业不需要申请项目变更。如果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对资金来源进行备案变更的，可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机关可视情决定受理与否。

(六十七) 境内企业A拟向境外子公司a1注资，并由a1收购境外企业b，A已按上述收购方案取得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现A拟将路径公司a1调整为a2。上述情形企业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变更？

答：境内公司的境外投资收购标的未发生变化，仅路径公司发生变化的，不属于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必须变更的情形，企业不需要申请项目变更。如果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对路径公司进行备案变更的，可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机关可视情决定受理与否。

(六十八) 投资主体向其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加投资，额度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此情况应该申请变更还是申请新项目备案？

答：如果原核准、备案项目尚未完成，且投资主体拟新增的投资仍用于原核准、备案项目，仅因市场、汇率等因素致使投资额增加，则投资主体应申请原核准、备案项目变更。如果新增投资并非用于原备案项目，而是用于新的境外投资活动，则投资主体应申请新项目核准、备案。

(六十九) 境内企业A拟设立境外企业a，并已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但因拟注册的境外企业a名称被占用等原因，a实际注册的名称与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中列明的名称不一致。境内企业A是否需要履行变更手续？

答：新设企业的名称发生变更不属于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中境外新设企业名称与实际名称不一致，若不影响企业后续工作的，企业无需申请项目变更。

若影响企业后续工作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可受理企业的变更申请。

（七十）境内企业A已经完成对境外企业B的收购，如果A计划减资、注销或退出B，A是否需要履行变更手续？

答：境内企业A已经完成对境外企业B的收购，如果A计划减资、注销或退出B，A无需履行变更手续。

（七十一）境内企业A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现拟将获得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企业B，是否需要按照11号令第三十四条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答：如果境内企业A收购股权的项目未完成，需要按照11号令第三十四条履行变更手续。如果该项目已完成，则境内企业A不需要再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七十二）11号令第二条中“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与第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发生变化，有何区别？什么情形下需要申请项目变更，什么情形下需要申请新的项目核准或备案？

答：境内企业已取得境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后，项目尚未完成前，拟发生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企业应按照11号令相关规定申请项目变更。境内企业已完成此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拟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开展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照11号令相关规定申请。如未完成全部投资，而投资额变化达到需进行变更的标准，应履行变更手续；如已完成全部投资，需要追加投资额，则履行新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七十三）境内企业在11号令生效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企业在有效期内并未实施该项目。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后能否申请项目延期？

答：境内企业在11号令生效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且有效期内并未实施该项目的，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核准、备案机关不再受理项目延期申请。企业应按照11号令及配套格式文本等政策文件要求，提出新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

发布时间：2021-08-26 \*跨境金融研究院文字整理

（七十四）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延期，最长可以延期多久？

答：近年来，我委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进行延期，单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七十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是否有格式模板？如何填报？

答：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可查阅11号令及配套格式文本的附件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附件2“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附件14“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附件15“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上述格式文本均附有填报指南。

（七十六）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是否有格式文本？如何填报？

答：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可查询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的附件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附件14“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附件15“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上述格式文本均附有填报指南。

（七十七）境内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是否需要提交《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答：不需要。《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是申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敏感类项目）需要提供的要件之一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可查阅11号令及配套格式文本附件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附件14“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附件15“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上述格式文本均附有填报指南。

（七十八）境外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应如何计算？

答：根据11号令第十四条，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对于部分投融资结构复杂的项目，可参考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里的中方投资额计算方法。

（七十九）境内企业以境内股权置换境外企业的股权，不涉及现金交易，如何计算中方投资额？

答：境内企业以股权置换方式进行境外投资活动，可按照公允价格（比如：上市公司可按照股票市值换算）和交易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方法计算中方投资额。

（八十）境内企业进行内部架构调整，由境内子公司A并购境内子公司B持有的境外资产C，交易协议的金额为1美元。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时中方投资额应为1美元还是境外资产C的实际价值？

答：境内企业进行内部架构调整，由境内子公司A并购境内子公司B持有的境外资产C，在申请该项目核准或备案时，中方投资额可按照协议约定金额1美元申报。核准、备案机关应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中注明内部架构调整有关情况和境外资产C实际内容。

（八十一）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材料中要求填写“投资主体近两年信用情况”，如果投资主体注册不满两年，应如何填写？

答：如果投资主体注册不满两年，可以填写投资主体从注册至今的信用情况。但需要注意的是，该项需要填写的内容应包括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详情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中的填报指南。

（八十二）企业在“投资主体的信用情况”中填写“无违法违纪记录”，备案机关如何核实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

答：根据11号令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果投资主体通过欺骗等手段获得备案通知书的，备案机关可按照11号令第五十二条进行处理。备案机关核实信用情况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八十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的“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有何要求？

答：投资主体应提供最新年度或半年度（日历年度或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主体成立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情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和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中的填报指南。

（八十四）境内企业设立时间未满一年，尚未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应如何提交有关材料？

答：根据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要求，“投资主体成立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同时要求投资主体提供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

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信用情况包括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核准、备案机关可根据企业提供的上述材料及项目情况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八十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是否必须提供？

答：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项目，投资主体应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项目实施前无法取得上述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投资主体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提供本项附件。比如：某项目的内容是投资主体A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a，不涉及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投资主体A在申报材料中对该情况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提供本项附件。详情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格式文本”和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中的填报指南。

（八十六）境内企业在准备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申请材料时，如果中外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文件原件是外文的，是否需要附送中文翻译版？

答：暂不要求企业必需提交中文翻译版。如投资主体已有协议中文版，建议与协议外文原件同时提交。对于因工作需要，确需申请人提供协议中文翻译版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将请投资主体补充提供。

（八十七）境内企业A拟在境外新建生产线，投资由现金出资和实物出资两部分，实物出资主要是设备和原材料。请问，企业A关于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答：可以。采购合同属于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中明确的“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文件”。

（八十八）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按11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该类情形下，企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请项目前期费用核准、备案的，申报材料与一般项目核准、备案的申报材料要求一致，企业可查阅11号令和配套格式文本。投入前期费用时无法取得的文件，企业做出合理、充分说明后可不提供。例如，企业A拟开展可行性研究或资源勘探，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企业A对该情况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提供该项材料。

（八十九）境内企业A在甲国设立子公司a，a和注册地为乙国的境外企业B签署协议，收购其注册地为丙国的子公司b，收购标b的主要资产位于丁国。上述情形中，企业在申请项目备案时，应如何填写直接目的地或最终目的地？

答：直接目的地是指境内企业在境外新建或并购的第一层级企业所在地，最终目的地是指在境外新建或并购的最终层级企业所在地，一般是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经营的所在地，在并购项目中，最终目的地一般指被收购企业的注册地。填写方式详见配套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的填报指南。问题所述情形，直接目的地为境内企业A的境外子公司a所在注册地甲国，最终目的地为被收购企业b所在注册地丙国。由于被收购企业b主要资产所在地为丁国，与b注册地不一致的，A还应在项目备案表“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

（九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中关于“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应如何填写？

答：境内企业在填写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第十五项“关于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时，应包括项目对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我与有关国家关系等方面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企业还应特别说明项目是否涉及我国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领域参见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

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资源、产品、技术、服务等（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部门审批情况），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如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填写方式详见配套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的填报指南。

（九十一）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中关于“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应包括哪些内容？是否有示例图可参考？

答：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首先应披露投资主体的直接股东或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或出资比例等），其次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包括单一实际控制人，也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般应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实体）。披露方式和示例图详见配套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附件14“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

（九十二）境内非企业组织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应如何提供关于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答：投资主体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

（九十三）境内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关于“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应提供哪一层级的决策文件？

答：境内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提供投资主体作出该项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如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部分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归属于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应提供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该项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九十四）境内非企业组织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关于“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应如何提供？

答：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投资主体作出该项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九十五）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材料中的真实性承诺书应由谁签署？

答：真实性承诺书应由作出该项决策的人员签署。例如，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文件是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承诺书应由参与该项决策的董事会成员签署。又如，境外投资项目由管理层决策的，真实性承诺书应由参与项目决策的企业高管（总裁或总经理、主管的副总裁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首席合规官等）签署。

（九十六）投资主体申请对已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变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11号令及配套格式文本，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变更应提交以下材料（详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6）：（一）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二）附具以下文件：（1）拟增加投资主体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 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主体财务报表（该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除外） 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证明该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2）拟减少投资主体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因减少某个投资主体而造成其他投资主体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主体还应提供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3) 拟变更投资地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4) 拟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5) 拟变更中方投资额：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中外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 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还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6) 拟变更其他重要事项：根据情况附送有关文件。

(九十七) 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申请延期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11号令及配套格式文本，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延期应提交以下材料（详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8）：(1)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2) 附具以下文件：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投资主体关于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九十八)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3亿美元以上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已按11号令要求提交了大额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表。后续工作中，原报告表中的投资内容拟发生变更，是否需要履行变更手续？

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3亿美元以上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投资内容拟发生变更，境内企业可再次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说明变更情况。

(九十九) 境内企业A此前办理了项目备案，但目前该项目因商业原因中止，企业A应履行什么手续？

答：企业可以提交项目情况报告，将有关情况告知备案机关。若资金已经汇出境外，建议企业按照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有关手续。

(一百) 境内企业已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是否需要在有效期内完成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所有投资内容？

答：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是指境内企业需在有效期内开始实施该境外投资项目。企业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始实施该境外投资项目，也未申请项目变更或延期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企业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开始实施该境外投资项目的，在投资内容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实施该项目，直至完成已核准或备案的有关投资内容。11号令所称项目实施，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如企业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已完成所有投资内容后，拟对同一标的实施再增资或股权收购等行为，则不属于项目变更范围，企业需重新办理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百零一)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应如何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答：根据11号令第四十三条，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详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12“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的填报指南。

(一百零二) 投资主体在完成境外投资后应如何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答：根据11号令第四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详见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13“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的填报指南。11号令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一百零三）投资主体收到发展改革部门发出的重大事项问询函，应履行什么手续？

答：根据11号令四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一百零四）投资主体拟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网上申报入口在哪里？

答：投资主体可访问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在“政务服务中心”栏目下点击进入“网上政务大厅”，在“事项申报”或“我要申报”栏目下，选择“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点击“事项申报”即可进入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投资主体需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登录后选择“项目核准”开始申报。投资主体也可直接访问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zt.ndrc.gov.cn/jwzt-ex/index.action>）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登录后选择“项目核准”开始申报。

（一百零五）中央管理企业拟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申报入口在哪里？

答：中央管理企业可访问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在“政务服务中心”栏目下点击进入“网上政务大厅”，在“事项申报”或“我要申报”栏目下，选择“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点击“事项申报”即可进入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企业需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登录后选择“项目备案”开始申报。企业也可直接访问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zt.ndrc.gov.cn/jwzt-ex/index.action>）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登录后选择“项目备案”开始申报。

（一百零六）地方企业拟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申报入口在哪里？

答：地方企业可直接访问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zt.ndrc.gov.cn/jwzt-ex/index.action>）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登录后选择“项目备案”开始申报。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含）的项目将由系统分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3亿美元以下项目将由系统分送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北京、上海等已建立有关政务服务体系，上述地区的地方企业办理3亿美元以下项目请咨询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一百零七）投资主体拟申请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网上申报入口在哪里？

答：企业可直接访问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zt.ndrc.gov.cn/jwzt-ex/index.action>）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登录后选择“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开始申报。

（一百零八）投资主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是否需要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获取项目代码？

答：不需要。2018年3月1日起，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平台已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信息。投资主体只需在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即可，系统会自动赋予项目代码。若此前已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该代码依然有效，请直接将代码填入网络系统中“项目代码”一栏。

（一百零九）投资主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是否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答：核准、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投资主体注册登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系统（也可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相应事项办理通道进入）在线进行申报并提交电子材料即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将纸质材料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一百一十）境内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已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与服务网络系统提交电子材料，还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吗？

答：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已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与服务网络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原则上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企业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进行申报。

（一百一十一）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是否是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核准、备案单独使用的系统？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新建境外企业相关手续是否也要使用这个系统？

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是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网络系统，商务主管部门新建境外企业相关手续办理不适用该系统，有关详情请咨询商务主管部门。

（一百一十二）在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注册用户时，需要上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是指什么？

答：指的是企业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一百一十三）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用户注册的审核机关是哪里？

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按照用户分类进行注册审核。中央管理企业和自然人注册用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审核，地方企业注册用户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相关处室审核。

（一百一十四）在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中同一家境内企业申报多个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可以注册多个用户账号？

答：同一家企业应注册一个用户账号。

（一百一十五）投资主体有其他境外投资相关问题的，应向哪里咨询？

答：中央管理企业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咨询